

株洲市芦淞区总工会文件



芦淞区总工会 2020 年企业基层工会职工文体 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分配方案

株洲市总工会拨付我区工会 2020 年企业基层工会职工文体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20 万元。根据湖南省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基层工会职工文体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》（湘工财[2020]68 号）要求，以及株洲市总工会 2020 年企业基层工会职工文体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要求，特制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一、补助分配对象范围

1、必须是企业基层工会。接受补助的企业工会应为本地主要骨干企业，工会组织机构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按要求正常缴纳工会经费；

2、企业工会财务必须单独开设银行账户，独立进行会计核算，且纳入全省基层工会财务统一平台管理。

二、补助资金分配对象及金额

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，是省级职工之家，建有 80 平米的舞蹈、瑜珈室，40 平米的图书室，700 多平米的多功能活动厅，12 个分工会职工小家，还正在建市级职工小家 1 个，补助 6 万元。

株洲奔狐制衣厂工会建有 1200 平米的职工之家，补助 4 万元。

天泽置业公司工会委员会，是 2020 年新验收的市级职工之家，拟于 2021 年再进行提质改造，补助 5 万元。

庆云电力公司工会委员会，拟于 2021 年建设近 2000 平米的职工之家，补助 5 万元。

三、补助资金拨付要求

1. 严格企业基层工会项目申报。得到补助的企业要提交项目申报表，对建设职工之家的项目进行申报，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。

2. 严格项目审查。区总工会财务部门要对企业基层工会申报项目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进行认真审查和实地考察，补助资金方案须经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3. 严格补助资金用途。补助资金要用于企业基层职工文体设施建设，不得用于其他非项目支出，严禁用于发放津补贴。资金补助原则采用“以奖代拨”的方式进行，确保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基层工会职工文体设施建设项目。

4. 加强补助资金监管。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指导监督，督促基层工会严格按规范用途使用，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。得到补助的企业基层工会，必须在 2021 年 6 月底之前将补助资金使用完毕，并按要求上报补助资金使用情况，基层工会未使用完的补助资金一律退回。

株洲市芦淞区总工会

2020 年 12 月 21 日